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 溯源分析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1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

甲 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 溯源分析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1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

甲 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1)(以下称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签订合同的依据

1. 签订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编号: zdcg-2020-030700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2) 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

2. 项目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内

3. 项目内容: 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在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3 公里范围内以及工业园区、港口、汽修 4S 店、加油站、印刷厂周边,建设 30 套环境空气质量微观站,监测项目为常规六参数或 TVOC,实时监控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有效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 总金额为 ¥3,68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建设清单；
4. 价格清单

六、对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东方市甲方指定地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十、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不按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项目所有设备和平台运行正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不按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价款结算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68,6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金额的 10%) 的无附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出具之日起 90 天。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1,105,8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所列设备达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货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1,843,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3. 项目所有设备和平台运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 ¥552,9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的 5%，即 ¥184,3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5.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十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货物的交接验收按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质量认定部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时间先到为准。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一年时间，乙方提供一年运行维护服务。在保证期内，仪器配件的更新更换维修完全免费，含一年易损消耗品用量。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5. 在质保期及调试期内，若非误操作所致，则货物的损坏应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安装。

6. 质保期内，配备专业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将在 2 小时内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7. 质保期外，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沟通或者远程诊断设备解决不了将在 48 小时内派遣合格的工程师赴现场处理问题。

8. 备品备件：储备一般性备品备件，在接到客户通知后，48 小时内发送到客户单位。

9. 负责进行仪器软件免费升级。

10. 建立完善记录制度，针对单台设备独立建档，记录每天运行、维保、售后等情况。出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妥善处理。

11. 在质保期及调试结束前，甲方对该合同货物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在乙方解决了质保期及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给乙方签字认可。

12. 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按投标书执行。

13. 项目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按月出具空气质量分析及污染物溯源分析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0.1%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乙方逾期6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其它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但前述材料与本合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应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4.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招标代理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
凹 0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分行

账号:

账号: 4301 0165 1910 0222 080

电 话:

电 话: 0898-68590059

传 真:

传 真: 0898-68590059

签约日期: 2020年 5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20年 5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及污染物溯源分析(项目编号: zdcg-2020-0307001)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3686000.00 元),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